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薪酬标准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与董事薪酬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八、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预计新增的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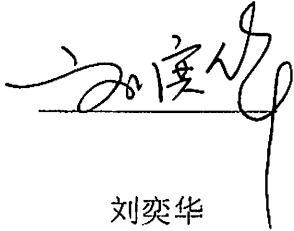
十、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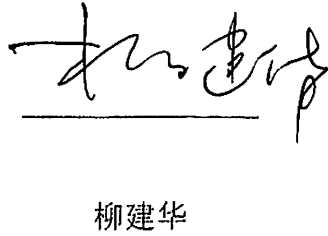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柳建华



邓柏涛

2020年4月24日